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华祥”）、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飞墨”）、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宝方”）和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田边装备”）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91,810.00 万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孔令涌先生、关联股东唐文华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公司预计与曲靖华祥、曲靖飞墨、曲靖宝方和云南田边装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91,81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曲 靖 华 祥	采购原辅材料及周转材料等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66,500.00	1,187.82	15,698.98
委托关联人加工物料	曲 靖 华 祥	委托加工物料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3,000.00	422.20	977.9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曲 靖 华 祥	出租房屋并代收代缴水电等费用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450.00	50.97	371.72
	曲 靖 飞 墨	出租房屋并代收代缴水电等费用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360.00	42.99	413.06
	小 计	-	-	810.00	93.96	784.7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租赁设备	曲 靖 宝 方	采购气体及租赁气体相关设备等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2,600.00	434.49	2,706.6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云 南 田 边 装 备	采购设备及辅助材料、周转材料等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18,900.00	16,285.53	14,553.31

注：上表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 2023 年 1-2 月的交易发生金额，该金额包含在 2022 年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

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曲靖华祥	采购原辅材料及周转材料	14,501.91	20,000.00	0.73%	27.49%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40）
委托关联人加工物料	曲靖华祥	委托加工物料	1,400.15	5,000.00	24.10%	72.00%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4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曲靖华祥	出租房屋、代扣代缴水电费	343.74	650.00	49.76%	47.12%	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40）
	曲靖飞墨	出租房屋、代扣代缴水电费	347.04	570.00	50.24%	39.12%	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40）
	小计	-	690.78	1,220.00	100.00%	43.38%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租赁设备	曲靖宝方	采购气体原材料及租赁气体相关设备	2,677.25	4,100.00	62.99%	34.70%	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4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云南田边装备	采购设备	30,821.15	60,000.00	8.10%	48.63%	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4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云南田边装备	采购设备配件	17.70	0.00	0.00%	不适用	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在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向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	云南田边装备	咨询服务费	3.33	0.00	100.00%	不适用	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在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的实际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

注册资本：8,730.15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龙街标准厂房 3 栋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华祥的总资产为 53,061.55 万元，净资产为 26,080.11 万元，2022 年曲靖华祥的营业收入为 17,910.56 万元，净利润为 4,778.4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靖华祥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曲靖华祥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曲靖华祥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曲靖华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开发区西山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曲靖飞墨的总资产为 19,562.31 万元，净资产为 3,144.15 万元，2022 年曲靖飞墨的营业收入为 6,614.88 万元，净利润为-1,497.0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靖飞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曲靖飞墨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曲靖飞墨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曲靖飞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毅东

注册资本：9,3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龙街标准厂房 3 栋 2 层

经营范围：从事气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宝方的总资产为 14,523.88 万元，净资产为 10,199.12 万元，2022 年曲靖宝方的营业收入为 5,380.42 万元，净利润为 945.3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靖宝方系公司持股 20.00%的参股公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唐文华先生担任曲靖宝方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曲靖宝方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曲靖宝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曲靖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强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靖阳路 1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

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田边装备的总资产为 27,332.97 万元，净资产为 64.50 万元，2022 年云南田边装备的营业收入为 17.70 万元，净利润为-433.3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田边装备系公司持股 40.00%的参股公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唐文华先生担任云南田边装备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云南田边装备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云南田边装备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田边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

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是合理且必要的，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规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